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19)0106 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7）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附加文件，随年报一起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斌

中国 西安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内部控制的评价依据。

2、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公司控制环境所涉及的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流程；公司风险评估所涉及的企业战略与规划管理和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等流程；信息与沟通所涉及的反舞弊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内部信息的报告和信息对外披露等流程；内部监督所涉及的内部审计和内控自我评价机制等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饲料、制药、植物蛋白、食品养殖、融资担保业务中的物资管理、品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各类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leq \text{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text{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